

峨眉山市殡仪馆

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4日，峨眉山市殡仪馆主持在峨眉山市召开了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峨眉山市殡仪馆（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3人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峨眉山市殡仪馆位于峨眉山市双福镇净居村、塘房村，占地98.4亩，主要建设殡仪馆(占地25亩)和殡葬服务区(占地64.4亩，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绿化率30%，包括遗体处置、火化、悼念、骨灰寄存等功能，火花车间设6台燃油焚尸炉，最大服务能力可满足4000具/年尸体的处置，总投资706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2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发改投备[2013]142号”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峨规选字第[2010]43号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乐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13年9月编制完成了《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10日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峨市环审批[2013]18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达到了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境污染事件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60.7 万元，环保投资 14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3%。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确定验收范围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减少了一台油燃式 ZYHB-160 型高档平板火化机及其相应的环保设备，相应的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有所减少。

对照环评法和环保部 2015（52）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尸体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遗体清洗废水先经消毒设施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废水经尾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火化炉及焚烧炉烟气中的烟尘以及 SO₂、氮氧化物等；食堂油烟。项目设置 5 台火化炉以及 1 台焚烧炉，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火化炉及焚烧炉烟气中的烟尘以及 SO₂、氮氧化物等。火化炉采用二次燃烧工艺，5 套火化炉净化系统，其中有两套净化系统合并成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1 套焚烧炉设 1 套烟气处理系统，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设 4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烟气净化系统均采取“ZYHB 风冷式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工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火化炉风机噪声、遗体冷藏柜制冷噪声。

火化车间位于整个场内北面位置，不会对周围的居民造成噪音污染；风机噪声通过消声、隔声后不会对场界外环境造成影响；遗体冷藏柜均采用进口压缩机，制冷噪声小，不会对场外居民造成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骨灰、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和焚烧炉灰、除尘灰和废活性炭。火化炉每具尸体火化后均清理，骨灰由亡者家属领走。焚烧炉炉灰、除尘灰定期清理，年排放约 0.5 吨，运往城市垃圾场。生活垃圾桶装送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全部用于场区绿化，经对废水水质监测，所监测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遗物焚化炉废气所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3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遗体火化炉废气所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氯化氢、汞、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中排放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对项目所在地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骨灰、焚烧处灰渣及墓园残留祭祀品、生活垃圾和少量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烟气净化系统定期更换的活性炭，火化炉每具尸体火化后均清理，部分骨灰由亡者家属领走，其余部分由火葬场统一处理。灰渣定期送垃圾场处理，墓园残留祭祀品由园区工作人员清走。场内生活垃圾转运到峨眉山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少量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期送往峨眉山市垃圾处理场，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协议）。

（五）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设置距离火化间中心 500m 的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38 户农户已经搬迁完成，无新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见附件）。

（六）总量控制

项目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0.069t/a、NOx 的排放总量为 0.143t/a，高于环评中预测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中预测二氧化硫和 NOx 的排放总量时，按 1 根排气筒来核算总量，实际总共 4 根排气筒，因此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超过了预测的总量，建议建设单位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总量变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峨眉山市殡仪馆异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徐勇	峨眉山市殡仪馆	馆长	13881357668	
	王伟	峨眉山市殡仪馆	副馆长	13881357668	
	王强	峨眉山市殡仪馆	副馆长	18980980818	
	王华	峨眉山市殡仪馆	副馆长	13008111736	
成员	吴江	峨眉山市殡仪馆	副馆长	13808032663	
	王洪	峨眉山市殡仪馆	副馆长	1738557369	